（上接B073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附表1：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8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附表1：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38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06.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178.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178.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49.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7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是	177,387.33	112,209.23	10,817.38	54,060.86	48.18%		755.30	否	否
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投资控制的甘肃紫光16.89%股权	是	--	13,178.10	6,589.05	6,589.05	50.00%	不适用	697.57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7,387.33	177,387.33	69,406.43	112,649.91	63.51%	--	1,452.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在目标城市实施的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正在继续推进，由于宏观政策及环境变化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审批程序影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从而影响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待审批完成后，项目实施将加快推进。2、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出行领域的深刻改变，各城市出租车数量的增长相对放缓，包括电召服务等系统在内的信息化建设需求相应减少，细分项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同时，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也是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地点的北京、上海、重庆、阜阳、昆明、郑州、洛阳、乌鲁木齐、德坊、唐山以及秦皇岛11个城市以及新增或调整的城市统计为三类城市进行管理：第一类城市：直辖市，第二类城市：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其他。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6日召开的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总投资额81,000万元中的19,000万元变更为支付总部基地停车场经营权的租金总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6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8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归还至募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信银行安贞支行、廊坊银行永清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总计30,000.00万元，理财期限为90天到97天。其余尚未使用的募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18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6.89%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13,178.10	6,589.05	6,589.05	50.00%	不适用	697.57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5,178.10	58,589.05	58,589.05	89.89%	--	697.5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投资募集资金余额18,750.00万元中的13,178.10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16.89%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8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公告编号：2019-02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度本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宇空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并授权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19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河南紫光捷通有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19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城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84382I3A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2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B座301号

法定代表人：孙良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餐饮管理；专业承包。

千方城市为本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千方城市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资产总额868,117,548.89元，负债总额521,267,142.40元，净资产346,850,406.49元；2018年合并报表数据为营业收入161,029,226.63元，利润总额60,726,417.53元，净利润52,196,943.02元。

2、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视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80274795B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2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10幢南座1-11层，2幢A区1-3楼，2幢B区2楼

法定代表人：张鹏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65,496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LED显示屏、LCD显示屏、智能家居产品；安防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宇视科技为本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宇视科技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资产总额3,378,803,673.06元，负债总额1,635,983,855.46元，净资产1,742,819,817.60元；2018年合并数据为营业收入4,071,839,535.19元，利润总额476,773,718.59元，净利润为468,765,911.62元。

3、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77053369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02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A座405号

法定代表人：徐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营销策划；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远航通为本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远航通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资产总额60,772,501.20元，负债总额14,427,481.47元，净资产46,345,019.73元；2018年合并数据为营业收入47,963,610.63元，利润总额13,791,895.85元，净利润11,033,119.65元。

4、河南紫光捷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捷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3434525N

成立日期：2006年1月5日

注册地点：郑州高新开发区冬青街22号留学生创业园405号

法定代表人：郑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施工；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衡器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称重仪表技术开发；软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智能交通系统技术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智能交通产品销售、技术开发；劳务外包；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河南捷通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河南捷通资产总额106,694,061.63元，负债总额60,488,078.74元，净资产40,235,982.89元；2018年营业收入75,422,820.88元，利润总额6,896,210.06元，净利润5,855,782.83元。

5、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华天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47267531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B座202号

法定代表人：娄熙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

冠华天视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冠华天视资产总额173,311,930.69元，负债总额114,794,856.14元，净资产58,517,074.55元；2018年营业收入101,663,832.81元，利润总额20,260,046.99元，净利润18,504,877.81元。

6、华宇空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空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6607531K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19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A座4层406室

法定代表人：黄思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华宇空港为本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华宇空港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资产总额94,617,676.32元，负债总额49,925,440.12元，净资产44,692,236.20元；2018年合并数据为营业收入63,955,301.75元，利润总额14,262,510.15元，净利润12,395,717.79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396.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0.30%，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担失。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公告编号：2019-02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18年实际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北京京能千方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停车平台+厂库停车设备	1,000.00	0	0.00%
	北京首开千方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系统平台+厂库停车设备	4,000.00	0	0.00%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1,000.00	8.62	0.001%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1,000.00	1,548.62	0.21%
	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8,000.00	84.44	0.01%
	小计		15,000.00	1,641.68	0.23%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35,000.00	8,360.07	1.52%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2,000.00	112.88	0.02%
	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8,000.00	520.43	0.09%
	小计		45,000.00	8,993.38	1.63%
租赁办公场地、物业服务	北京黄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	3,500.00	2,557.73	41.99%
	小计		3,500.00	2,557.73	41.99%
合 计			63,500.00	13,192.7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北京京能千方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开千方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黄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及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

1、北京京能千方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2LQ3H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大郊亭氧气厂南侧3幢2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伟

注册资金：人民币26,6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股东：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8.1203%、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8647%、北京华源千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6.0150%

2、北京首开千方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AD5C7Y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03幢5201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山

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北京首开鸿城实业有限公司40%、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孙大勇20.00%

3、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02764222236K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B座506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交通运营信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用机械、通讯设备(无线发射机除外)、电子元器件、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主要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兴路车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共36家，包括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车付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青岛会计智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交兴路腾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中交华驿物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金科物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兴路信源科技有限公司、好运达数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好运邦物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河北中交兴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星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交航菲特（十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交兴路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中交兴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专线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聚信供应链有限公司、沧州中交兴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好运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优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优挂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优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944457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7号楼2层2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娄熙东

注册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服务。

主要股东：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6.67%、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10%、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5%、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5%、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5%、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83%

5、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40233731H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将军路143号济青高速零公里处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毅

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的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开发、施工、监理、咨询；城市轨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的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服务及综合布线(以上凭资质证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通信类租赁；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交通工程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服务；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95%、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

6、北京黄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39778549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B座50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投资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餐饮管理。

主要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100%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已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北京京能千方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停车平台+厂库停车设备	–
	北京首开千方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停车平台+厂库停车设备	–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小计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724.30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6.05
	小计		730.35
租赁办公场地、物业服务	北京黄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	636.59
	小计		636.59
合 计			1366.9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于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公告编号：2019-02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方科技”）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四个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8%、0.0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8,662,575万股减少至148,657,175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48,662,575万元减少至148,657,175万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亦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6、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9名调整至43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2.70万股调整为1,901.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438名激励对象1,9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节/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人已离职，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后至今，公司未有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0.2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

3、回购注销价格及回购资金及来源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向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7元/股。由于公司自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17元/股，公司此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333,180.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148,657,175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350,946	43.41%	-54,000	645,296,946	43.41%
高管锁定股	257,914,883	17.35%	0	257,914,883	17.35%
首发后限售股	368,423,063	24.78%	0	368,423,063	24.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013,000	1.28%	-54,000	18,959,000	1.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274,829	56.59%	0	841,274,829	56.59%
三、股份总数	1,486,625,775	100.00%	-54,000	1,486,571,775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上述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其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7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因《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激励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合计54,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公告编号：2019-02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智能公交综合信息